

※有關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之品管人員提報登錄，得依說明辦理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98.7.17.府授工品字第098302423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之品管人員提報登錄，得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97年10月31日府授工品字第 09731703800號函修訂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5項：『廠商應於訂約後15日內，將品管組織之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請監造單位審查，經機關核定後，7日內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 資訊網路系統』。
- 二、部分廠商表示，所承攬公共工程因用地未取得、施工障礙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廠商未能開工或延期開工，其品管人員因已登錄工程會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」，未能改派至其他工地，造成廠商成本負擔。
- 三、若有前項事由者，廠商仍應依規定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，並經機關核定後，機關得於開工前填報於工程會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質管理科